

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0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教學單位為進行跨領域教育之各項工作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作業，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，訂定本校「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-2 名。

三、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各項跨領域教育實施計畫辦法。
- (二) 協助及引導本校各單位，依時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。
- (三) 每學期於教務會議報告推動進度。
- (四) 舉辦跨領域教育之研討與成果發表會。
- (五) 其他有關跨領域教育事項。

四、推動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議案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

五、推動小組召開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